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立即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对矿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开展全面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应急管理局、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批示精神，根据江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019 年第一次联络员会商会议统一部署，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组织对我省非煤矿山矿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开展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全面排查。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参考《全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的隐患点》（见附件 1）台账，对矿区范围内的潜在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对企业排查结果开展抽查。

二、积极开展治理。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排查的基础上，结合今年深化专项整治工作，编制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全面治理排查出的隐患；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纳入近期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巡查内容，对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建立整改落实情况抽查台账。

三、及时上报。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将自查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及完成治理情况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局要

将抽查情况及企业自查、治理情况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市应急管理局将抽查情况以及县级应急管理局抽查和非煤矿山企业自查、治理情况汇总后，于2019年3月26日前上报省厅。今后，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江西省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电子台账（见附件2），每季度前10天内将上季度电子台账整理汇总后上报省厅。

联系人：尚昌进

电话：0791-85257038

13684817207

邮箱：360672341@qq.com

附件：1.全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的隐患点
2.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台账

